

## 附件 2

# 2022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科技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 （一）林业科技研究

省级林业科技研究项目坚持创新研究，突出生产实践及推广应用，深化产学研合作，不断提高林业智慧化、信息化、机械化和标准化水平。

1. 森林质量提升：重点支持资源培育、造林绿化，提升林业固碳能力等方面。

2. 生态保护修复：重点支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自然保护区建设、湿地（红树林）生态系统修复、松林改造提升、沿海防护林保护修复等方面。

3. 林业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木竹加工业（含“以竹代塑”、装备智能化等）、食用林产品、森林康养、林下经济、花卉等产业转型升级方面。

4. 实施乡村振兴：重点支持双碳背景下林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闽台林业科技合作、林业科技规划和评估等方面。

### （二）林业科技攻关

开展“揭榜挂帅”试点，重点支持双碳战略目标下全省林业碳汇能力及发展模式研究、全省竹产业加工装备智能化提升、全省森林资源智慧监测及碳汇计量等，我省林业战略急需、应用导向鲜明、产业发展关键的研究内容。

### **（三）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平台、林业科技平台**

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平台重点支持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相关工作。林业科技平台重点支持开展实用技术创新研发、集成和推广，加速现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设科技含量高、示范效果好的示范基地，加强林业科技试验林的维护；相关的简易基础设施建设，必需的专用材料及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技术培训、咨询、交流以及数据平台运行管理等。

## **二、申报条件**

### **（一）林业科技研究和攻关项目**

**1. 项目负责人条件：**一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科技研究或攻关项目，所承担省级林业科技研究或攻关项目未结题的负责人不能再次申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申报单位正式工作人员，需熟悉相关领域的研究现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与研发能力，能合理、有效地组织相关的人员、资金和物资，协调开展项目研究；在项目结束时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

科技攻关项目负责人还应已获得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项目团队条件：**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研究团队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等，能够满足项目研究的基本要求；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2-3年；项目研究应符合上述所列支持方向，技术路线合理，研究方案可行，具有创新性；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基本技术装备，项目研究基础较好。科技攻关项目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合作单位应签订协议。揭榜单位若为企业，须是福建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级以上高新技

术企业。

## **(二) 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平台和林业科技平台**

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平台补助的申报对象为承担林产品检验检测任务的省级林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林业科技平台补助的申报对象为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科技服务等平台的承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林业长期科研基地（已认定但未补助）、国家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重点实验室等，获省级以上综合考评优良的平台予以适当倾斜。

## **三、申报数量**

省林科院、福建农林大学的林业科技研究项目推荐数分别不超过 5 个，设区市林业部门（含国有林场）及其他单位推荐数分别不超过 3 个。各申报单位林业科技攻关项目限报 1 个。

## **四、申报材料及程序要求**

### **(一) 林业科技研究和科技攻关项目**

1. 资金请示文件，由县（市、区）林业、财政部门联合上报设区市，设区市林业、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通知规定时限报送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省林业局直属单位和省属有关院校的项目直接上报省财政厅、省林业局。

2. 科技研究项目应从项目库中择优推荐，未入库项目不得推荐；科技攻关项目可从项目库中提炼、遴选、融合，形成多团队协作、产学研联合的攻关项目。

3. 福建省林业科技研究/攻关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2-1），申报单位若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还应提供企业相关证照、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聘用证明等复印件、项目主持人及单位失信执行人查询结果（可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

4. 林业科技研究项目申报单位还应填写《林业科技研究项目协同创新承诺书》（见附件 2-2）；林业科技攻关项目申报单位还应提供“揭榜挂帅”试点榜单配套经费承诺及开支说明（见附件 2-3），企业申报的应提供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 2-4 项申报材料应按通知规定时限和要求上报省林业局。

5. 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单位以及省属有关院校，确有需要申报自筹项目的，应于 11 月 10 日前以正式文件申报。

**（二）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平台和林业科技平台。**由相关单位将补助资金请示文件（含预算明细）报送省财政厅、省林业局。

## 五、报送方式

**纸质材料邮寄至：**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10 号 福建省林业局科技处，邮政编码：350003；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fjslytkjc@163.com](mailto:fjslytkjc@163.com)。

附件：2-1. 福建省林业科技研究/攻关项目申请书

2-2. 林业科技研究项目协同创新承诺书

2-3. “揭榜挂帅”试点榜单配套经费承诺及开支说明